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3.4.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98.10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9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5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5.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10.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3.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中心為審查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中心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三、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中心教評會評審，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：

(一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(含專業著作、作品或專利)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
(二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
(三)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
(四)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
(五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
(六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
(七)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
(八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
四、升等申請人提送五年內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，其發表期刊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、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研究計畫積點下限如下：

1. 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且積點須達六·〇點以上。

2. 助理教授(含舊制講師)升副教授四份且積點須達七·〇點以上。

3. 副教授升教授五份且積點須達九·〇點以上。

(二)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以專業著作或作品（經委員會認定者）為主論文送審者每本三·〇點，非主論文者每本二·〇點。
2.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（含 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SSCI 或 THCI）每篇一·五點，其他則為每篇一·〇點。
3.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 或 THCI 者每篇三·〇點，若該刊物之權因子（impact factor）大於三·〇點者，以該權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二·〇點。
4.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〇·五點，摘要每篇〇·一點。
5. 國際研討會（以外文為限）：刊登全文者每篇一·〇點，宣讀論文（oral）每篇〇·五點，張貼論文（poster）每篇〇·五點。第 4 款和第 5 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三·〇點。
6. 獲得技術專利者，每項三·〇點。
7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8. 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
(三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（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）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。

(四)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 O. 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不予採計。

五、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分別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